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志遠	39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大溪鎮美華里2鄰埔心仔4號	學歷：福安國小、大溪國中、治平高中、清雲科技大學國貿系。 經歷：大溪鎮民代表、大溪調解委員、大溪鎮美華社區理事長、大溪分局治安諮詢委員、大溪鎮農會代表、桃園縣農會代表、大溪鎮福安國小家長會長、美華國小顧問、大溪形象商圈會員、大溪義勇刑警隊顧問、國際佛光總會顧問、慈濟功德會會員、和平禪寺終身義工。	一、加強社會福利，落實老人、身心障礙、婦幼、勞工、農民之福利。 二、要求縣政府持續編列老人免費乘車、三節敬老津貼等社會福利預算，以嘉惠照顧老人生活。 三、要求增加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數量，充實幼教設備，以減輕家庭負擔。 四、要求縣政府在埔頂重劃區內籌建「大溪完全中學」，或將現有國中升格爲完全中學，以嘉惠大溪子弟免於至外地求學之苦。 五、爭取興建大漢溪攔河堰工程，開發河堤兩岸自然生態園區，積極發展水上觀光，再造大溪往日風華。 六、爭取經費籌建大溪田心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或興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大溪商圈停車問題。 七、要求政府持續對美華里垃圾場週邊回饋方案，要求政府加強對美華里垃圾場復育工程，使其成爲優質的環保公園。 八、發展大溪觀光，加強休閒農業及觀光果園發展，並振興豆干、豆食、傢俱等產業。 九、爭取興建慈湖、頭寮爲國家元首風景特定區，並規劃大溪、復興爲北橫重要觀光旅遊景點。 十、爭取中央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回饋制度，以補償大溪鎮、復興鄉因受水源保護區而限制發展之影響。
2		黃德隆	55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縣議員	大溪鎮南興里4鄰社角32號	學歷：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成功大學，工管碩士、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中壢高中、大溪初中、仁善國小。 經歷：國大代表，萬能科大、銘傳大學、大同大學等企管系副教授，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副教授，明志工專工管科講師，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飛利浦電子公司、生產工程師，大同公司採購委員會副主委，楊梅高中電子科老師。	一、改革派的鐵漢：不論過去或未來，我完全做到不買票、不送禮、不請客、不炒米粉最乾淨花費最少的選舉。您要讓臺灣實行眞正民主嗎？請全力支持比民進黨更具改革意志的我。 二、絕對清廉從政：一屆議員四年任內，清廉從政、專業問政，不搞工程、不營私牟利。議員地方建設款，已給河東一千五百萬元給河西一千四百萬元，錢用在何處，絕對透明化，絕無任何回扣收取。 三、問政強操守佳：問政犀利，每每切中時弊，專業問政功力強。嚴以律己，私生活嚴謹，品德操守一等一。 四、愛臺灣反黑金：早在學生時期就參加反專制，獨裁運動，雖是無黨籍但却一直參加議會民進黨團。我畢生在反黑金。 五、四年最大貢獻：1.成爲環保悍將，任內傾全力關掉會放出世紀之毒戴奧辛的復興鄉小型焚化爐，今年7月1日起不燒了。2.爭取三千多萬元經費用在大溪舖設自來水管線。3.爭取二千多萬元經費整治草嶺溪、營盤溪、南興與番仔寮野溪。 六、未來積極推動：大南興地區新都市計劃，大漢溪河濱三十米道路，遷移妨礙觀光的砂石場，做攔河堰做親水公園，打造大溪復興成觀光旅遊勝地。環境保護與河川整治。 七、嚴格監督縣政，做好治安交通工作。嚴格審查預算，做到無浪費發生。
3		李柏坊	47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里長	大溪鎮仁武里12鄰介壽路886號	學歷：員樹林國小、大溪國中、健行工專畢。經歷：第十三屆仁武里里長。2.圳頂義消幹事。3.圳頂民防分隊副分隊長。4.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助理工程師。5.大溪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6.大溪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7.大溪鎮兵役協會委員。現任：1.大溪鎮仁和宮常務監察人。2.大溪鎮仁和國中副會長。3.大溪鎮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委員。4.大溪鎮仁武里里長。	一、落實"以民„爲主，全民問政，全民監督縣政運作，創造全民最大福祉爲目標。以縣民食、衣、住、行、育、樂、安全、健康八大生活議題，全面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二、以風帆再現，繁華再起，全民問政，大溪起飛的願景，全力推動以大溪橋爲主軸，結合全鎮全縣、全國藝文人才，推動週末嘉年華，全面行銷大溪，再造繁華大溪。三、全力配合鎮政建設，爭取預算，發展地方。四、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推動觀光公車，帶動觀光人潮，改善市區交通，活絡地方經濟。五、全面檢討埔頂都市計劃，未參予重劃地區民衆權益，放寬容積率之限制六、全力推動北二高埔頂隧道上方土地之有效利用，增加重劃區之公共使用空間，推動多元活動，活化社區。七、全力推動大漢溪整治計劃暨攔河堰工程，再造好山、好水、好大溪。八、全面檢討北二高大溪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效益，建議政府有效規劃，促進地方再繁榮。九、全力協助村里，推動社區活動，共創和諧、活力、健康、安全新社區。十、全力爭取河西地區老人活動中心之設立。十一、落實弱勢、貧困、急難人士的照護。十二、不定期結合產業人力需求，擴大提供就業服務資訊，降低失業率。十三、結合產、官、學推動以"敬神文化"提升大溪神桌的全國行銷知名度，並推動以"豆子的故鄉，多元的豆子產業"促進大溪豆干產業的再升級。十四、全力配合大溪、復興公所的城鄉再造，使觀光產業再昇華。十五、徹底解決大崎頂地區淹水問題。
4		楊朝偉	38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民意代表	大溪鎮僑愛里8鄰僑愛一街101號	美國曼徹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大華工專，桃園國中，僑愛國小。第十五屆縣議員、第十四屆縣議員、大溪鎮民代表。	一監督政府各相關單位做好基層民衆服務工作一路要平、燈要亮、水溝通、治安好、婦幼安全照顧好、老人福利有依靠、居家生活沒煩惱。 二要求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大溪鎮、復興鄉長期受石門水庫及板新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而影響地方長期發展，要求回饋案。 三要求縣府協助大溪美華里、福安里因風景區改爲特定農業區、要求恢復編定使用、以維民衆權益。 四要求縣府加強協助大溪鎮、復興鄉軟、硬體建設、以期相互配合、帶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發展、增加民衆就業機會。 五要求縣府提昇社會福利、並加強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婦女福利、兒童福利、勞工福利、農民福利、及尊重所有弱勢族群。 六落實大漢溪河川整治、設立攔河堰、配合整體觀光發展。 七要求縣府繼續協助鎮公所做好大具樹林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問題、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5		藍勝民	51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台灣團結聯盟	農	大溪鎮興和里6鄰康莊路106號	學歷：一、南興國小二、大溪國中三、育達高職經歷：大溪國際青商會理事、大溪國際獅子會理事、大溪鎮民代表會代表、大溪鎮調解委員主席、桃園縣議會第十一、十二、十三屆議員、大溪鎮農會理事、大溪埔頂仁和宮修建委員會主委、現任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	一桃園縣議會九十四年五月會期已通過砂石場機具補償標準，督促縣府需於九十五年底前完成補償手續，讓大漢溪回復美好環境，並打造大漢溪成爲觀光美麗的景點。二、督促政府早日完成慈湖及頭寮兩蔣陵寢遷葬五指山國軍公墓，讓死者爲大、入土爲安工作順利完成。三慈湖及頭寮土地督促政府撥交觀光行銷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經營以創造大溪觀光事業未來三十年的榮景。四督促政府早日完成北二高及六十六號道路之立體銜接工程，以徹底解決南興交流道塞車問題。五促請縣府早日完成埔頂都市計劃通往平鎮市之一一二線道路拓寬工程，解決該路段之塞車問題。六爭取早日設置大溪完全中學於埔頂重劃區內，解決學子就學問題七石門水庫水源區都市計劃變更錯誤，影響當地百姓權益，促請重新辦理通盤檢討。八、爭取於大溪、復興區域內設置小型淨水廠，讓大溪、復興永不缺水九、爭取早日開放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復興鄉發展觀光並結合大溪觀光業成爲北部最大據點。
6		邱顯二	39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商	大溪鎮田心里40鄰慈湖路13號4樓	一、學歷：1.大溪國小2.武嶺國中3.臺北市立建國中學4.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5.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班6.美國匹茲堡大學分析化學會（論文）7.日本靜岡大學放射能分析學會（論文）二、經歷：1.臺塑企業主管2.亞塑整合有限公司總經理3.大溪邱姓宗親會副會長4.大溪同仁會會長5.大溪興安社主委6.大溪早起會第三副會長7.2004大溪挺扁後援會會長8.海軍陸戰隊預官9.民進黨大溪黨部現任主委。	一、關於大漢溪整治工程：1.要求縣府協調中央，繼續爭取水源保護區回饋金作爲地方建設用：並設(1)專管專用引水道：使石門水庫水源直達板新水廠。(2)攔砂壩：兼顧河床保護與環境景觀。2.配合大溪舊橋美化工程完工，爭取國際飯店進駐，以創造大溪商機。二、爭取經費以建設美華、福安風景區，並引進商機帶動北橫線（大溪、復興）的觀光發展。三、爭取經費籌建停車場，以疏解大溪商圈停車難題。增加觀光客消費機會，創造商機。四、爭取經費，協助和平老街及形象商圈改造工程。五、定期邀請木器同業及專家座談，研發精緻木器，發展大溪特有的木器產業。六、爭取經費定期修剪「埔頂重劃區」雜草，以消除治安死角，維護鄉親安全。七、於議會支持義消、義警及社區巡守隊的福利。如裝備改善、誤餐費、子女獎學金及個人保險等。八、於議會支持老年敬老金的發放及幼兒保險。九、於議會支持警察、警消人員的超勤津貼。十、徹底調查大溪、復興區殘障弱勢族群的人口數及其類別，作爲福利預算編列的依據及就業服務的機會。十一、爭取經費，全面普查大溪、復興區飲用水、地下水、井水水質分析，以確保鄉親用水健康。十二、爭取經費，針對核能研究機構周圍其樹葉、飲用水等指標，委託第三公證機構分析核種活度，以確保鄉親生命安全及周圍環境品質。十三、建立「緊急醫療連絡網」並爭取大型醫療院所進駐，以降低「失救」的風險。十四、支持大漢國中改制成完全中學。十五、針對婦幼社團加強輔導並協助爭取經費。十六、監督縣府並協調中央徹底調查大桃園地區供水管線系統，限期要求改善以解決颱風期間「水荒」之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6.「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定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就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檢舉縣（市）長及正、副議長賄選最高獎金500萬元
二、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三、檢舉以上各項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100萬元
四、檢舉鄉（鎮、市）長賄選最高獎金50萬元
專線電話：
法務部免費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70737轉276。
94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大溪鎮—091287908 復興鄉—0912879908
傳眞號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03-335107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429	大溪鎮	大溪國小六年四班（登龍路19號）	興和里1-22鄰
0430		大溪鎮老人會館（普濟路82號）	興和里23-44鄰
0431		大溪國小六年一班（登龍路19號）	福仁里1-35鄰
0432		大溪國中七年十三班（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1-15鄰
0433		大溪國中九年六班（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16-26鄰
0434		大溪國中九年十班（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27-41鄰
0435		田心國小教師辦公室（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1-13鄰
0436		下田心活動中心（民權東路94巷29號）	一心里14-27鄰
0437		多元磐石安親班（金城路92號）	一心里28-42鄰
0438		天主教會（活動廳）（康莊路305號）	一德里1-7,26-30鄰
0439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溪工作站（康莊路431號）	一德里8-11,20-25鄰
0440		大漢國中（小禮堂）（康莊路641號）	一德里12-19,31鄰
0441		李春泉（宅）（信義路402號）	月眉里1-17鄰
0442		永福國小一年甲班（信義路1165號）	永福里1-23鄰
0443		內柵國小一年乙班（安和路38號）	康安里1-23鄰
0444		內柵國小五年乙班（安和路38號）	義和里1-14鄰
0445		溪洲廟（新溪洲7號）	義和里15-25鄰
0446		致和詩（美華里1鄰121號）	美華里1,2,4-6,24鄰
0447		美華活動中心（美華里小角仔19之1號）	美華里3,7-12,23鄰
0448		美華國小二年甲班（美華里15鄰15號）	美華里13-22鄰
0449		福安國小（飯廳）（福安里16鄰復興路一段755號）	福安里1-15,20,32鄰
0450		三層活動中心（福安里24鄰三層41號）	福安里16-19,21-31鄰
0451		復興活動中心（復興里2鄰復興路二段275巷16號）	復興里1-17鄰
0452	大溪鎮	新峰里社區活動中心（新峰里1鄰復興路二段758巷48號）	新峰里1-7,15,16鄰
0453		新峰分校五年甲班（新峰里十三分1號）	新峰里8-14鄰
0454		福德宮（大鷲路1566之1號）	中新里1-15鄰
0455		中興活動中心一樓（大鷲路1450巷26號）	中新里16-25鄰
0456		瑞興活動中心（大鷲路936號）	瑞興里1-14鄰
0457		吳文乾（宅）（瑞興里16鄰大鷲路20號）	瑞興里15-21鄰
0458		仁善國小六年丙班（埔頂路2段109號）	仁善里1-8鄰
0459		仁善國小一年甲班（埔頂路2段109號）	仁善里19-25鄰
0460		介壽路佛堂（仁善里15鄰238號）	仁善里9-18鄰
0461		僑愛社區活動中心（僑愛里15鄰）	僑愛里1-37鄰
0462		僑愛國小一年一班（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1-12鄰
0463		僑愛國小二年一班（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13-24鄰
0464		僑愛國小二年五班（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25-34鄰
0465		仁和國中（體育館）（仁和七街55號）	仁和里1-8鄰
0466		仁和里活動中心（仁和七街159號）	仁和里9-17鄰
0467		埔頂廟（仁愛里埔頂10號）	仁愛里1-7鄰
0468		仁愛里社區活動中心（仁愛里埔頂廟旁）	仁愛里8-14鄰
0469		太武新村自治會（太武新村40號）	仁武里1-13鄰
0470		天主堂（慈光街18號）	仁武里14-24鄰
0471		東隆宮（介壽路891巷底）	仁文里1-11鄰
0472		仁文里集會所（介壽路1267巷內）	仁文里12-21鄰
0473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仁文里22-28鄰
0474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南興里11鄰10號）	南興里1-8,10,11,27,28鄰
0475	大溪鎮	南興國小四年乙班（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9,12-19鄰
0476		南興國小六年甲班（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20-26鄰
0477		三元社區活動中心（員樹林國小旁）	員林里1-10鄰
0478		員樹林國小六年三班（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1-6鄰
0479		員樹林國小六年六班（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7-14鄰
0480		愛森堡幼稚園（石園路80號）	瑞源里1,21-25鄰
0481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瑞源里14鄰59號）	瑞源里2-10鄰
0482		瑞祥國小三年甲班（瑞源里14鄰番仔寮59號）	瑞源里11-20鄰
0483		員樹林國小一年三班（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1-8鄰
0484		員樹林國小一年五班（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9-15鄰
0485		員樹林國小三年二班（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16-23鄰
0486	復興鄉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三民村11鄰57號）	三民村全村
0487		介壽國小一年級教室（潭仁村中正路33號）	潭仁村全村
0488		霞雲國小學生餐廳（霞雲村6鄰14號）	霞雲村全村
0489		義盛國小三年級教室（義盛村1鄰11號）	義盛村全村
0490		羅浮國小音樂教室（羅浮村3鄰16號）	羅浮村全村
0491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長興村16鄰43號）	長興村全村
0492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奎輝村3鄰21號）	奎輝村全村
0493		高義國小三年甲班（高義村3鄰28號）	高義村全村
0494		三光國小美勞教室（三光村6鄰7號）	三光村全村
0495		華陵村辦公處（華陵村7鄰1號）	華陵村全村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